

Aug 29 1945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十八期

總第七〇號目錄

土地買賣與登記.....溫伯泉

新頒法令全文

1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2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修正條文

3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4 戰區各省司法機關貼用司法印紙狀紙辦法

5 郵政規則(十五)

司法院解釋要旨.....本報特輯

法律問題解答

大東書局印行



居心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大東書局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

梅仲協 主編
林紀東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爲缺乏，欲應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考試者，更有之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編成，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鈎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爲深刻之敘述，以應各方之需要，第一期共有九種，茲已出版下列兩種

憲法提要

薩孟武 著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以訓政時期約法爲根據，說明憲法學上之原理，凡與訓政時期約法條文及訓政綱領有關之各種問題亦均扼要說明，並採用比較研究方法，闡述各種制度，爲有志研究憲法及參加高考者所必備之參考要籍。

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 著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係就範圍廣泛，內容繁雜之行政法，提要鈎玄，擷取精義，俾讀者覽此一卷後，於行政法之內容得獲輪廓之認識，足以應付各種考試之需要，有志研究行政法者亦可以此基本之認識爲基礎，作進一步之檢討。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另加郵運包裝費▽

土地買賣與登記

溫伯泉

戰時社會情景變更，國民經濟狀況迥異平時，關於土地買賣之糾紛事件亦較戰前爲多。兼以中央爲推行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對地籍整理，地價申報及土地登記等等，辦理不遺餘力。各級政府所頒布法令及推行程序，卷帙日繁，搜集困難，故民間每當買賣土地時，悉仍固守舊法，以致蒙受損失而不自知。依現行法令之規定，凡在已開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內買賣土地者，均應向當地政機關辦理登記。蓋土地權利係屬物權，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又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非經登記，不得處分物權；依土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是土地權利之取得，不論其獲得方式如何，均應將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標示與權利關係等依法登記於政府所置之簿冊。土地登記制度係爲加強政府管制，保障人民權利而設。蓋土地權利之設定、移轉，若僅由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即生對外之效力，則第三人難免有不測之損害，而政府亦將無從管理。再者，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蓋欲徹底推行土地登記，非將土地登記之效力爲特別顯著之標明不可。即凡不動產物權之變動，不經登記，不但不能對抗第三人，即當事人間亦不能發生效力。必須登記於政府所置之簿冊後，其物權變動之法律行爲始發生效力，其權利始能確定，而不致推翻。換言之，即土地買賣後，不向政府辦理移轉登記，其買賣與

約固屬有效，但不能因此即取得物權，所有對該土地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仍歸原業主享受及負擔。惟民間對此多未注意，認為買賣契約訂立後，即可獲得物權，登記與否，無關重要，此為最大之錯誤，亦最危險之舉動也。

土地權利移轉，必有其權利價值，其價值之大小，應由雙方協議。惟抗戰以還，物價暴漲，尤於陪都地狹人稠，土地供不應求，其價格高漲，有如一日千里，更多壟斷居奇，從中投機者，冀轉手之間，圖獲鉅利，其影響於社會安寧及激動物價暴漲者至大，故政府特制定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辦法，以資適用。茲就重慶市為例，對土地權利之移轉登記手續，略述如次：

依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市土地之買賣，其地價應以附近土地最近二年內平均買賣市價為標準。但土地因地位之特殊情形，其地價得按附近地價為三分之一以內之增減。」用以限制任意提高地價，冀議價時有所準據也。此項標準地價，應以市地政局最近估定之地價為準，即按照最近二年內土地買賣市價或收益還元地價平均計算。惟在同一地段內，因其距離交通線之遠近，地價亦略有變動，故得按標準地價為三分之一以內之增減，以切合實際。

價格議定，契約訂立，即應向地政局聲請登記。原業主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即辦移轉登記；原業主未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則權利尚未確定，自無權處分該地，其所訂立之契約，祇能發生債權效力。此時應即由原業主申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俟該項權利確定

後，再由新業主聲請移轉登記。如是時間拖延，必在半年以上。因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公告期間，即須二月。故買主在成交前，應先向市地政局查明該地區段地號，已否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否則契約訂立地價清償後，原業主他往，欲求辦理登記，勢必戛戛乎其難也。買主多不明此種情形，嘗謂政府故生麻煩，實不自知其不明法令之過也。

聲請登記，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應提出下列四種文件：一、聲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三、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聲請書即移轉登記之聲請書，地政局備有格式，可取而照填。至聲請人，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爲之。蓋土地權利之移轉，通常皆係基於雙方當事人之法律行爲，故其登記，必須由雙方當事人即買主賣主共同聲請。倘土地權利人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者，必要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內簽名蓋章，表示承諾。但須注意者，原業主在聲請書內所蓋私章，須與聲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所用私章相符，不然地政局審查時，核對印鑑不符，即不能移轉。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記載關於土地權利得喪變更之法律行爲或法律事實之文件，即普通所謂契約或判決書是也。契約內容，關於土地標示須詳予記載，由地政局編列之區段地號及面積亦須查明記入，俾與原業主聲請第一次所有權時所留地政局之原案相符。土地權利書狀，即第一次所有權確定後，地政局所頒發之土地所有權狀，該項權狀應於聲請移轉登記時，一併呈繳註銷。惟重慶市土地登記尚在趕辦中，故有多數權狀未發，若必俟權狀發給後始准移轉登記，則在權狀未發前恐土地已數易其主，地籍必復紊亂矣。市地政局有見及此，特通融規定，凡申

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經公告期滿而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解決後，即准據請移轉登記，省時省事，誠一舉兩得。至各縣市面積較小者，地籍整理期限僅六個月，發狀迅速，尙少此種現象。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如土地法第六十八條所規定，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之授權書，及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與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應附具之圖式是也。以上所言，乃指全部移轉而言，若僅一部分移轉，則須於聲請書內記明其移轉部份，并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及殘餘部份，呈請地政局派員分割。

地政局接收聲請文件後，其第一步重要工作，厥為審查契證。蓋契證為唯一憑證，欲如何確定產權，如何杜絕糾紛，除慎密審核契證外，別無他途。審查時應特別注意土地坐落、種類、四至界址、面積、定着物情形、所有權來源、移轉權利價值、契買主戶名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等。凡此均須與聲請書所載相符，如有疑問，即須調查或通知詢問。關於此項情形，土地法第二章第二節規定甚詳，原無贅述必要，惟民間尙少注意，故特提出二點，剖析如下：（一）關於戶名方面：我國民間，對於契證戶名，多不用本姓本名，而喜用某某堂某某記等代之。此等名稱任何人均可使用，究為獨有共有抑為公有私有，均無由分辨，匪特移轉費時，不能明瞭，且還爭訟，糾葛尤多，徒予疲勞者以便利。故地政局對此特別注意，絕不准化名登記。買主與賣主立約時，契證戶名，應用真實姓名，如係數人共有，亦應詳列於內，庶免登時發生疑難。（二）關於面積方面：土地面積多少，凡經整理地籍土地，均有嚴密測量，詳請登記時自以地政局所測面積為準。契證標榜一證明文件，是否全

購買或購買一部，當由契據證明。普通買賣，對面積方面多約略估計，而契證上多寫幾畝或幾方丈等，既未註明尺度，亦未註明係如何測丈，地政局當視同新制，予以確定，故往往與實際所測不符，或溢出或不敷。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認為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又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聲請為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其超過之面積，得由原占有人繳價登記，但超過部份不及原面積十分之一時，得免予繳價，原占有人不依照規定繳價者，作為公有土地接收登記。」依此規定辦理，時間上又不知拖延幾許矣。故關於面積之記載，如無精確之測丈，切勿輕意書寫，縱欲書寫，必須加一「約」字，庶免畫蛇添足，弄巧反拙也。至於四至，亦須詳實列舉，固不待言。上列二項為最易見之缺點，而地政局處置亦最感棘手，惟業主對此多不瞭解，以為書據交進地政局，登記手續即算完畢，倘有問題，以致拖延時間，則埋怨政府辦事效率之低，實屬錯誤。

移轉登記經地政局核准後，即通知田賦管理處，徵收土地增值稅，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十八條均有明文規定。此為推行平均地權政策及取締投機者從中漁利之必然措施。土地增值之計算，依下列二項標準定之：（一）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買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二）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為標準，

如原登記時所申報之地價爲壹萬元，現賣價爲十萬元，則其增值總數額爲九萬元，此九萬元除去免稅額，卽爲土地增值實數額，應課以增值稅。免稅額視各地經濟變動狀況而定，重慶市土地增值免稅額，經核定爲照原地價百分之三十，如原地價爲一萬元，則其免稅額爲三千元。換言之，卽現賣價十萬元，除原地價及免稅額一萬三千元外，所餘八萬七千元卽爲增值實數額，應按規定稅率課稅。其稅率依下列規定：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照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四、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此項稅率係戰時土地稅征收條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較土地法第三百零九條規定之土地增值稅率，依次降低百分之二十。因戰時幣值低落，物價暴漲，爲顧全事實及體卹民艱，特予以降低也。按土地增值爲地主之不勞而獲，依平均地權漲價歸公辦法，本應全部充公，祇以推行伊始，若強制執行，勢必有所困難，故改累進征收，具見政府用心之苦矣。此項稅額，依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八條及戰時土地稅征收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由出賣人負擔，逾期不繳納者，除不予移轉登記外，並按月加征滯納罰鍰，欠稅滿一年者，移請司法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剩餘者仍交還納稅人。惟買主尙鮮注意及此，以爲契約訂立後，手續卽已清了，致受政府處罰或

拍賣時，蒙受重大損失，亦不知法令之過也。

土地買賣，必俟增值稅繳納，領得新所有權狀後，雙方手續，方為完結，其所買受之地，始可受法律絕對保障。此種制度遠較稅契制度為完備，蓋在稅契制度下，政府所發給之官契契格，祇可對抗第三人，而所有權狀，則除可絕對對抗第三人外，任何損害均無關其本質，縱有錯誤，亦不能移越，祇有查明責任，由有過失人負賠償之責而已。

以上所述，係就現行重慶市土地買賣之辦法，簡略言之。至於其他各省市縣之辦法，雖微有不同，但陪都為戰時國府所在地，一切制度均足為其他各省市縣之模範，既知重慶市土地買賣之各種辦法，亦不難舉一反三，而知其全豹矣。

法律問題解答

問：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租約終止後，由出租人收回自耕或另佃他人，請問此時原承租人之優先承租權喪失否？（徐春發）

答：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之法意而類推適用，縱使當事人同意終止租約，出租人亦僅得收回自耕，不得另租他人。如出租人於收回後另租他人，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仍得以原條件繼續承租。（伯安）

問：被繼承人現尚生存，其女在何年以前出嫁，才無繼承權？又生前將財產分予子孫，未予出嫁女子，其處分（分關文約）合法生效否？（徐春發）

答：定女子繼承權之有無，係以被繼承人死亡（即繼承開始）之時為準，而不以出嫁之年為準。只須繼承開始時女子有繼承權，女子即可繼承，其出嫁於何時，在所不問。至父母生前將財產分予子孫，係一種贈與行為。此純係當事人之自由，他人如未分得，不能爭執。（伯安）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考選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第一處掌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二處掌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第三處掌各種依法應僱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第四處掌文書議事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

考選委員會置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九十二人，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置視察四人至八人，荐任。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置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並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分掌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置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統計室置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置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

前項秘書或文書，於必要時得改為專任。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職員，除秘書或文書屬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費，并專任人員之薪給，均由縣市預備費項下開支。

編者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全文見本報第一卷第十二三期台端。

大東書局出版圖書簡目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生8.00	熟4.00
民法債編總論	李 慎著	生8.00	熟8.00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著	生7.50	熟9.6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生2.00	熟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錢幣司編			熟1.75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生0.80	熟0.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 覺著	生5.60	熟0.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 覺著	生4.80	熟9.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 覺著	生5.20	熟7.80
破產法實用	余 覺著	生2.00	熟2.60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著	生8.00	熟4.1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 觀著	生4.00	熟4.00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熟5.60	熟5.6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9.00	白9.0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80.00	道40.00
民國廿一年至廿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60.00	道80.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生1.50	生1.50
中國文學史綱	童行白著	生3.00	生3.00
中國詩學大綱	江恆源著	生2.80	生2.8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生1.80	生1.80
夜(戲劇)	章 浪著	生1.80	生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生2.60	生2.60
劍聲集	樂風社編	白1.00	白1.00
快樂頌	悲多汝著	熟6.00	熟6.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生3.60	生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熟0.65	熟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熟0.75	熟0.75
小毛頭	劉阿儂譯	熟0.50	熟0.50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函購另加郵運包裝費)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考試院核準備案
原細則經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核准備案由內政部
外交部銓敘部僑務委員會於同年三月三十日會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員時，除三等簡稱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卿雲勳章。

前項勳勞特著，指受勳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事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而言。

第四條 授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授為二等，領綬初授為五等，襟綬附勳表初授為七等，襟綬初授為九等，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提高等次授予之。

前項初授勳章等次之限制，於授予友邦人員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凡有功呈請晉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勳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

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或超授勳章等次。

第六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七條 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舉之勳勞，呈請授予勳章者，須有確切事蹟，經國民政府主管院褒獎有案者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而言。

前項官吏，得依其任職經歷併計年資，但除政務官外，均以經銓敘或登記有案並有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限，參加考成者，得比照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須其獲膺功賞之事蹟在兩次以上，並均確有神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者為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十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章，並同有關勳績之證明文件，遞轉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助手續由呈請機關依照規定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呈送主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其由國民政府特交稽勳委員

會審核者，前項助績事實表應備兩份，由會辦理。

授予友邦人員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助績如有疑問時，得徵詢與助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意見，以憑參考，並應附具審核意見，註明應否授予勳章及擬請授予勳章之種類與等次，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送達國民政府。其由各主管院審核者，逕行呈送國民政府，由各初審機關審核者，呈經主管院核轉國民政府，均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第十二條 第十條所稱主管院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為銓述部，非公務人員為內政部，僑民為僑務委員會。第十一條所稱與助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為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為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視該僑民建立勳勞之地方，係在國外或國內，分別咨商外交部或會同內政部辦理之。

第十三條 助績事實表一存國民政府，一存稽勳委員會，其係公務人員由主管院審議提出，或經初審機關核轉者，並須分存於主管院或初審機關。

前項助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稽勳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助績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

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蹟，補提證明文件。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時，應即分行主管院，並由行政院考試院分別轉飭內政部分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知照。

第十六條 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隨即通知曾經初審之受勳人員，其係政務官及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均由文官處逕行通知。

第十七條 勳章證書除授予友邦人員者，由外交部製備填寫外，餘由國民政府文官處製備填寫，並均須呈簽蓋璽編號註冊，分別由國民政府或送由代授機關於授予勳章時附發之。前項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授予勳章，應舉行授勳典禮，其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如受勳人在地方或國外得派員或由註外使館酌定日期授予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提前授予，免行授勳典禮。

第十九條 主管院部會及受勳人之該管長官，奉令代授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分別呈報，或呈由上級機關層轉國民政府備查，駐外使館領館代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十條 勳章於着禮服或制服時，方得佩帶。但僅佩勳表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二三等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中部。凡佩大綬，均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上部，僅佩勳表時，亦均在左襟上部。采玉勳章應按其綬制依前項規定佩帶之。

第二十二條 同時佩帶兩種以上之勳章於左襟依勳章等次之高低爲序，等次相同者，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種勳章之次序，定其先後，凡佩大綬及不用綬勳章，須視勳章之大小多寡決定其在襟上之位置，應列在先者，酌佩於左襟之上方或右方或右上方，應列在後者酌佩於左襟之下方或左方或左下方。凡領綬勳章應先上後下，以縱綬聯綬佩於領下正中，兩大綬或兩領綬均不並佩，僅佩其序次在先者。凡襟綬勳章應自右至左橫列一綬，不能並容時，得另列次排。

受有其他勳章者，佩於前條所列舉綬制勳章之次，但陸海空軍軍人不在此限，獎章紀念章應佩於勳章之次。

第二十三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按其綬制佩於本國同綬制勳章之次，凡大綬及領綬勳章，除參加國際儀式有必要者外，並應僅佩本國勳章

之大綬或領綬。

第二十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
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呈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授，如
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勳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區各省司法機關貼用司法印紙狀紙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戰區各省司法機關，因交通阻滯，無法領用司法印紙暨狀紙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戰區各省司法機關收費處，於司法收入，或收狀處收受書狀時，除原有關於司法印紙狀紙各項簿冊，照舊填記，並加註司法印紙或狀紙未到之字樣外，司法印紙，暫以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代用，狀紙暫以狀心紙編號代用，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分爲四聯，一聯附入書狀，一聯送主辦會計人員，一聯報核（例如高等法院報司法行政部，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暨縣司法機關報高等法院），一聯收費處存根。

前項報核聯，應於每月月終，將號碼案由及徵費數自列表彙報。

第三條 司法印紙臨時標記聯單內，及每聯接縫處應填之數字，應一律用大寫字（如零壹貳貳拾），每聯接縫處，並應加蓋各該司法機關大印。

第四條 承辦本案推事審判官或承審員，對於書狀內所附司法印紙臨時標記上填載之徵費數目，是否符合，應負責稽核，並於書狀與標記粘合處，加蓋名章，如發見有不符或其他情事，應即檢同書狀及標記，報明院長或主管長官查究。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每日應將與司法印紙有關簿冊，暨司法印紙臨時標記核對清楚，再送院長或主管長官核閱。

第六條 各司法機關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及發售氏刑狀心，仍應分別填報甲種或乙種印狀紙四柱表，如係印紙，并應將一月之司法收入，照儘大數印紙貼用之規定，合算應貼印紙枚數，按表列印紙種類，分欄填入，再於備考欄內說明。

第七條 各司法機關應將司法印紙臨時標記存根，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二條 代收貨價包裹，除普通郵費及保價者之保價費或由航空寄遞者之航空費外，其應納之代收貨價費及匯費，與代收貨價掛號函件同。

第二百八十三條 代收貨價包裹之封裝，除保價者依保價包裹辦理外，悉依普通包裹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四條 寄往國內外之包裹，其封面及詳情單或報稅單上，除寫明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外，并依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寄往國外之發遞單亦同。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國內包裹，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五日以內收件人不來交納貨價者，即依寄件人之聲請辦理。

由英國寄來之包裹，自投遞局通知日起，十日以內，其他各國之包裹，限十五日以內，如收件人不交納貨價，而寄件人又未依第二百二十九條或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逾限即退還原寄局，不另通知。

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代收貨價包裹準用之，但寄往英國包裹，一經離開原寄局後，即不得請求變更或取銷代收貨價之金額。

第五節 保價郵件

第一款 信函或箱匣之保價

第二百八十七條 寄件人報明信函或箱匣之價格，請求保價者，為信函或箱匣之保價。

第二百八十八條 鈔票，有價證券，或重要文件，得作總保價信函交寄，金銀錢幣，金銀飾塊，金銀器具，或寶石珍飾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作為保價箱匣交寄。

第二百八十九條 辦理保價信函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保」字樣標明之，辦理保價箱匣業務之郵局，以「保（一）」字樣標明之。

第二百九十條 國內保價信函或箱匣，每件最高價格，以一千元為限。

寄交國外者，依「國際保價信函各國保價限額表」或「國際保價箱匣各國保價限額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九十一條 信函或箱匣，除納郵費掛號費外，並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保價費，寄往國外之信函或箱匣，如欲按「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須加納平快費。

第二百九十二條 保價信函，應購用郵局專製之封套，但體積過大，不能裝入封套者，得由寄件人自備封套，其寄往國外者亦同。

前項自備之封套，須以不透光及堅韌之整張紙料製成，以不易破壞為準，其邊沿亦不得著色。

郵局專製之保價封套，不得裝寄保價以外之信函。

第二百九十三條 保價箱匣，須用金屬或堅固木箱，其木板至少須厚八公厘。

第二百九十四條 保價箱匣，長度不得逾三十公分，寬度不得逾二十公分，高度不得逾十公

分，重量不得逾一公斤。

第二百九十五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之封面，所書姓名不完全，或用脫色鉛筆書寫及有其他塗改情事者，概不收寄，縱有誤收，亦退還原寄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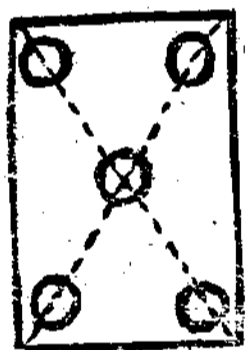
保價信函或箱匣，應在封面上清晰註明該件連皮重量。

第二百九十六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應在郵局內經郵員驗視封裝。保價箱匣不得附裝信函或類似信函之文件，但露封之發貨單或僅書收件人寄件人之姓名住址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七條 信函或箱匣之保價，均以國幣金額記明於封面上，寄往國外者，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書寫，如有塗改，雖簽名證明，亦不收寄。

寄往國外者，應將國幣金額，按規定價率折合金佛郎，紀錄於國幣金額之下，再劃粗線一道。

第二百九十八條 用郵局專製封套交寄保價信函者，須於正面規定地位蓋用寄件人圖章，於背面綴封處再用同樣圖章加蓋火漆，自備封套者，其印誌式樣如左：



第二百九十九條 保價箱匣，應用堅韌繩索縱橫捆紮，中間不得稍有繩結，繩之兩端，必須結合一處，封以同色火漆，並蓋自用圖章，箱匣四週，亦封以火漆，蓋用同樣圖章，正面底面均貼白紙，註明收件人姓名住址暨所保價格。

第三百條 保價信函之郵票，必須各箇分貼，備中間留有空隙，亦不得在封套邊緣處騎貼兩面。

第三百零一條 非屬於郵用之簽條，不得黏附於保價信函之封套上。

第三百零二條 寄交國外之保價箱匣，每件應填備報稅單一張，送交海關查驗。

第三百零三條 保價信函箱匣之保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值，違者失其求償權，但得僅保實值之一部份。保價箱匣或信函裝寄文件，其文件價格，以製備手續費為標準者，所保之價以直接費用為率，因文件遺失，補行製備而發生之一切間接費用，不得加入保價之內。

第三百零四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由代收人代領時，應填備委託代領之憑據一紙，由收件人署名蓋章。

領取保價信函或箱匣時，郵局為辨認收件人或代收人起見，應將通知書索回，并得索取商店兩家以上之保證。

第三百零五條 領取保價信函或箱匣時，收件人或代收人應當會同郵員檢驗印誌是否完好，封皮有無破損，即在該收據上簽名蓋章證明之，如有異議時，立即聲明，否則認為收

到無誤。

第三百零六條 保價信函或箱匣運送毀損遺失或因故喪失時，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

第二款 包裹之保價

第三百零七條 交寄包裹，報明價格，請求保價者，為保價包裹。

第三百零八條 包裹保價與否，得由寄件人自行酌量，但裝有金銀錢幣，金銀條塊，寶石珍飾者，必須保價。

第三百零九條 辦理國內保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保（二）」字樣或「保（三）」字樣標明之，標有「保（二）」字樣之郵局，每包保價以五百元為限，標有「保（三）」字樣之郵局，以一千元為限。

辦理國際保價包裹業務之郵局，在「郵政局所彙編」上以「聯」字樣標明之。

第三百十條 辦理保價包裹業務之國家暨其保價限額，於「國際包裹資費表」上列舉之。

第三百十一條 保價包裹寄達地，未辦理此項業務者，其保價責任，以寄至距寄達地最末之保價郵局為止，寄達國未辦理此項業務者，保至本國境內最末之保價郵局為止。

前項保價包裹之寄件執據，應記明「保至某地方止」字樣。

第三百十二條 保價包裹，除納普通費外，每件應分別依「國內包裹資費表」或「國際包裹資費表」之規定，加納保價費。

第三百十三條 保價金額，應於包裹本件上及詳情單報稅單上，用紅色書明之。

第三百十四條 保價包裹封面及詳情單報稅單上，應清晰註明該件速度及除皮重量。

前項重量如有塗改者，概不收寄。

第三百十五條 保價包裹，必須於四週縫口處蓋用火漆，由寄件人用圖章或鉛印封誌之，用繩捆束時，其繩結必須封誌。

第三百十六條 第三百條之規定，於保價包裹準用之。

第三百十七條 保價包裹之保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值，違者失其求償權，但得僅保實值之一部份。

第三百十八條 寄往國外之保價包裹發遞單，得加蓋寄件人之圖章，其圖章須與蓋用火漆上者相同。

第六節 航空郵件

第三百十九條 除保價郵件及本節另有規定者外，其他郵件，均得交由航空寄遞，郵件之特別處理者亦同。但國際航空包裹，暫不收寄。

第三百二十條 航空郵件，應依「各類郵件資費表」之規定，加納航空郵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郵件經過航空綫，無論一段，數段，或祇經過某綫之一段者，均可收寄。

第三百二十二條 航空郵件資費，除貼用航空郵票外，得貼用普通郵票。

第三百二十三條 航空郵件，應於封皮上黏貼郵局特製之藍色「航空 Par Avion」簽條，黏往國外者，並應註明「由某某航空綫及某處運至某處」字樣。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二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三一條第一項。

院字第二八零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盜匪所得之財物，經起獲後，如因被劫物主無法查悉，不能發還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辦理。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七九條。

院字第二八零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一) 捏造緩征緩召原因希圖避免兵役者，即應依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捏造緩役原因之規定處斷。(二)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四兩款之犯罪主體，以應服兵役之壯丁為限。(三) 受政府機關或部隊僱用派用載運公物之人，即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所稱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者相當，如中途竊取盜賣該公物，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論處。

【參考法條】 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一三條第一一第一款第四款，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第二款。

院字第二八零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鄉保長乃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與戰時軍律第一條所稱之文職公務員相當，其犯搶劫，應依該律第十一條論處。

【參考法條】 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條。

院字第二八零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監所人員縱放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犯脫逃，如併涉及貪污行為而有牽連關係者，仍應依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渝文字第五九〇號訓令由軍法機關審判。

院字第二八零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遺產，應由管轄被繼承人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代表國庫接收管理（參照院字第二二一三號解釋）。因遺產管理人不移交遺產或因其他必要情形提起民事訴訟，亦應由此項官署代表國庫為之。（參照院第二二九五號解釋）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一八五條。

院字第二八一零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 訴願法第一條第七條。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爲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聘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爲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業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爲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協
林紀東

發行人

陶百川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重慶彈子石蘇家灣七十二號
大東書局重慶第二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定價國幣五角正∴

定價表		訂閱辦法	數價	目國內郵費
零售	每	期	五	角四
元				
訂閱半年	二十六期	十三元	一〇四元	

新書
民法繼承實用

羅鼎編著

定價 生料紙本 三元八角
熟料紙本 五元

本書為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首述民法繼承編之概觀及其基本原則，使讀者於明瞭繼承法之概念後，再就現行民法繼承編條文，逐一詮釋，並附錄有關解釋判例，俾理論與實際兩相兼顧。作者為我國民法學權威，並曾參與民法繼承編起草工作，本書係其實際參加立法工作及多年教學經驗之結晶，其價值固可想而知。

內政部警字第九八一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

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謝冠生 王建今 主編

-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上).....劉鑣中著.....生熟三四〇〇
-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下).....劉鑣中著.....生熟三五〇〇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余覺著.....生熟四六〇〇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余覺著.....生熟四八〇〇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余覺著.....生熟五二〇〇
- 破產法實用.....余覺著.....生熟六四〇〇
- 民事審判實務.....余覺著.....生熟六八〇〇
- 民法親屬實用.....陳顯遠著.....印刷中

△各書均照定價
一百六十倍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